

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刘宇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,000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0,000,000元，股本由60,000,000股变更为80,000,000股；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以及章程修订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

**表决情况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